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13日

开庭日期：2021年10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淑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贝赛、刘佳伟、杭州浙杭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贝赛、刘佳伟、杭州浙杭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一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夏叶、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FD-ZJSH-01 的《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商务合同》、《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技术协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协议书》中 102 辆机动车的买卖合同纠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FD-ZJSH-01 的《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商务合同》、《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技术协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协议书》中 102 辆机动车（车架号详见附件《车辆清单》）的买卖合同关系。

2、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购车款人民币 1056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890691.99 元（以退还购车款 1056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利息为 117040 元；此后按照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利息为 773651.99 元，实际计算至款项结清之日止）。以上款项合计 11450691.99 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 月 16 日，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赫得”)采购垃圾收运设备，并签订《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商务合同》(FD-ZJSH-01)、《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技术协议》，合同总价为 429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两原告与被告签订《协议书》，约定垃圾收运设备中的机动车辆费用 2240 万元由原告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被告，机动车辆发票由被告开具给原告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用于上牌。该协议还明确了机动车清单及价格。

2019 年 5 月 10 日，原、被告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告开具 1716 万元的发票。

上述合同签订后，因被告未按履约行开票义务、未及时告知原机动车不能办理注册登记信息等原因，原告采购的机动车中有 102 辆一直无法注册登记的条件。

综上，原告向被告采购的上述车辆由于被告的原因已经不能办理注册登记。导致上述车辆无法上道路行驶，车辆已经不具备使用价值，原告购买车辆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答辩人不同意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菲达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织金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答辩如下：

一、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未履行先履行义务已属违约，相关不利后果应由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承担。

二、答辩人无保证车辆上牌之义务且相关车辆已投入使用，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购买车辆及设备之目的已实现，其无权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并退还购车款。

三、(2021)浙01民终1733号案件争议款项的构成包括合同车辆款及设备款，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提出前案仅涉及设备款的主张毫无依据。

四、(2021)浙01民终1733号案件案款答辩人并未实际收到，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宣称已付款事实不存在。

五、本次诉讼不是一场正义的诉讼，是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利用诉讼规则拖延答辩人拿到前案诉讼案款的手段。

六、答辩人承诺在原告方解除保全且答辩人拿到款项后，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开票义务。

综上，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负有先履行义务，其未履行已属违约；且其购买的车辆现均已投入使用，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之目的已实现，其无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购车款。故答辩人请

求人民法院驳回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九点整一审开庭。

三、判决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配合完成后续事宜。同时，涉及冻结的金额和公司的损失，我司也会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并维护股东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方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基本户。公司部分回流现金会受到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材

料面对应诉，同时，涉及冻结的金额和公司的损失，我司也会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并维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3077号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